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2025年12月9日，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27,288,123.40份，占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集合计划总份额54,131,627.27份的50.41%，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5,032,456.22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359,212.24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1,896,454.94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91.73%，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2000元，公证费7000元，合计为19000元，以上

费用从本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二、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日为2025年12月9日，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gfam.com.cn/>）刊登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集合计划安排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为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转出均不收取赎回费。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选择期安排

为保障后续正式变更程序的顺利进行，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2月18日起暂停赎回、转出，并继续暂停申购、转入。

3、《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及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将由广发基金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4、份额持有人开立广发基金基金账户

因登记机构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份额持有人需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前提前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1）若份额持有人过往未开立广发基金的基金账户，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

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操作为准，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

（2）若份额持有人已在原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且原销售机构继续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在《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其持有的份额将转登记至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原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若原销售机构继续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但未在原销售机构开立广发基金基金账户，管理人将于赎回选择期结束的下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采用赎回的处理方式，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5、本集合计划将于《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进行份额折算，具体折算方案和折算结果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公 证 书

(2025) 粤广广州证字第 119164 号

申请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晓燕

委托代理人：何潇悦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授权其代理人何潇悦向我处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大会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申请人就召开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通过

《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申请人又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收集了投票表决意见。我处对上述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结果未见异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卓晓怡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时 19 分许在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2 层 3205 会议室，对审议《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会议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杨琳律师、向格格律师、申请人的委派代表何潇悦、卢一鸣、刘建广、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珺一并出席本次会议。何潇悦主持会议并与卢一鸣、刘建广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票进行统计，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珺同时对上述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经统计，申请人共收到出席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

有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27,288,123.40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54,131,627.27 份的 50.41%，符合法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其中，《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25,032,456.22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91.73%；反对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359,212.24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32%；弃权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1,89,454.94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6.95%。

何潇悦现场宣读上述计票结果，随后，何潇悦、卢一鸣、刘建广、王珺、见证律师杨琳、向格格、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卓晓怡在由何潇悦现场制作的《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上签字。大会于当日上午 10 时 37 分许结束。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复印件与现场签名的文件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1.《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复印件；
2.《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公证员

陈睿君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
《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投票方式	意向	持有份额数量(份)	反对	弃权
纸质投票	同意	14,839,583.23	-	-
短信投票	-	-	-	-
电话投票		750,652.58	299,755.21	144,983.57
网络投票		9,442,220.41	59,457.03	1,751,471.37
合计		25,032,456.22	359,212.24	1,896,454.94

主持人：何洁篪 监督员：卢一鸣 张连生 公证员：陈洁琼

托管人：广发基金
律师：何林2 何洁琼

2025年12月9日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本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27,288,123.40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54,131,627.27 份的 50.41%。其中，《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25,032,456.22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91.73%；反对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359,212.24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32%；弃权票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1,896,454.94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6.95%。

主持人：何薄锐 监督员：卢鸣 托管人：广发银行

公证员：陈锐 见证律师：林锐 2025 年 12 月 9 日
单晓红